

20260174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
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
——门头沟区“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
案编制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山水恒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编制门头沟区“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

标的名称：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编制门头沟区“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案。

2. 项目包号：04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4. 中标通知书编号：1101092621020001894-x
5. 项目背景：门头沟区是首都西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林草覆盖率达93.18%，生态地位至关重要。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极端天气频发及林区人员活动增多带来的森林防火严峻挑战，系统性提升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2000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2. 上述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评审、成果制作、税费、差旅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除非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门头沟区“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案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方案编制核心要求** (1) 方案需全面分析门头沟区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存在的短板及面临的风险挑战,明确“十五五”期间(2026-2030年)森林防火工作的核心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及实施步骤。(2) 方案需衔接《北京市门头沟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严格遵循《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及规范。(3) 方案需针对性解决门头沟区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突出未来防火重点方向,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2. **方案框架要求** 乙方编制的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规划总则:明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核心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2) 重点建设任务; (3) 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执法保障、技术保障; (4) 实施步骤:明确各年度工作安排、进度节点及责任主体。

3.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 《门头沟区“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案》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6份; (2) 《门头沟区“十五五”森林防火防治方案》电子版:1份(PDF格式+可编辑Word格式,存储于U盘或光盘); (3) 方案编制说明、基础数据汇编等配套资料电子版1份。

第四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全部最终成果之日止。
- 2.交付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一) 验收标准

1.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框架及核心要求,无缺项、漏项;
2. 方案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门头沟区实际林情、社情及致灾风险特点;
3. 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4. 交付成果的数量、格式符合本合同约定。

(二)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
3. 评审通过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评审未通过的,乙方需按照评审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评审，交付全部最终成果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北京山水恒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29687410201

2. 付款节点及比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方案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甲方收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出具的核查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以上资金拨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现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门头沟区森林资源数据、历年森林防火工作资料、相关规划文件等）；
3. 甲方应按时组织方案评审工作，及时出具评审意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森林防火规划编制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评审、修改及备案工作，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及时调整完善方案；
5.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相关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6. 乙方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若乙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